

史學研究論文叢刊
中國歷史學會主編

陳銀崑撰

清季民教衝突的量化分析

(一八六〇～一八九九)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陳銀崑撰

清季民教衝突量衡分析

(二八六〇號 二九號九)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史學研究論文叢刊

清季民教衝突的量化分析

(一八六〇—一八九九)

基本定價四元

主編者 中國歷史學會

撰者 陳銀崑

責任編輯 張樹怡

校對者 張曉寧

發行人 張連生

印刷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臺北市10336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郵政劃撥：〇〇〇〇一六五一號

電話：(〇二)三一六一一八

傳真：(〇二)三七一〇二七四

•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声 明

对书中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台湾主权立场的内容词句一律不予承认

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办公室

誌謝

本文撰寫期間，承蒙

呂師實強、王師樹槐、張師朋園提供意見及資料，並指正錯誤。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傅斯年圖書館、民族學研究所
圖書館惠予使用圖書設備，使本文得以順利完成，謹此誌謝。

目錄

第一章 導言	一
第二章 教案的外相分析	一一
第一節 教案單位問題	一一
第二節 教案的發展	一三
第三節 教案的分佈	一九
第四節 教案的外相意義	二二
第五節 教案與傳教活動的關係	二九
第三章 教案的內相分析	五九
第一節 民教衝突的方式	五九
第二節 民教衝突的參與人物	六五
第三節 民教衝突的原因	七四
第四節 教案的內相意義	八七
第五節 社會背景與民教衝突嚴重性的關係	一一三

第四章 教案的處置與反應	一五三
--------------	-----

第一節 交涉時間	一五三
----------	-----

第二節 政府所採取的措施	一五六
--------------	-----

第三節 重要措施的分析	一六〇
-------------	-----

第四節 中外對教案的反應	一七一
--------------	-----

第五章 結論	二〇五
--------	-----

徵引書目	二一七
------	-----

表 次

表一 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九九年民教衝突案數表	一三
-----------------------	----

表二 各期教案表	一六
----------	----

表三 各期每年平均教案發生頻率表	一七
------------------	----

表四 民教衝突持續時間表	一八
--------------	----

表五 教案波及面積表	二一
------------	----

表六 教案區域性比較表	二二
-------------	----

表七 各省各期教案表	二四
------------	----

表八	各省各期教案發生頻率表·····	二五
表九	各省各期教案區域性比較表·····	二六
表十	各期教徒與教案相關表·····	三〇
表十一	各省各期人口與教徒、教案相關表·····	三二
表十二	各省各期教徒與教案相關表·····	三四
表十三	各省各期人口數及成長率與天主教徒、教案關係表·····	三六
表十四	反教對象表·····	四四
表十五	民教衝突行為方式表·····	六一
表十六	民教衝突行為方式表·····	六三
表十七	民教衝突死亡人數表·····	六四
表十八	民教衝突領導人物表·····	六九
表十九	民教衝突首事人物表·····	七一
表二十	民教衝突首事人物表·····	七一
表二十一	民教衝突首事人物表·····	七一
表二十二	民教衝突參加人數表·····	七三
表二十三	民教衝突原因表·····	八五
表二十四	各期民教衝突行為方式表·····	八八

表二十五	各期民教衝突行為方式表	八七
表二十六	各省各期民教衝突之行為方式表	八九
表二十七	各期民教衝突領導人物表	九三
表二十八	各省各期民教衝突領導人物表	九五
表二十九	各期民教衝突首事人物表	九九
表三十	各省各期民教衝突首事人物表	一〇〇
表三十一	各期民教衝突之原因表	一〇四
表三十二	各省各期民教衝突原因表	一〇六
表三十三	各期教案之假定嚴重度表	一四
表三十四	各省各期教案假定嚴重度表	一五
表三十五	各省各期教案假定騷擾度表	一九
表三十六	各省各期教案假定嚴重度與假定騷擾度相關表	二〇
表三十七	各省各期教案假定嚴重度與案數相關表	二二
表三十八	各省各期民教衝突假定嚴重度與官紳、平民領導相關表	二三
表三十九	各省重複發生於一地區教案表	二九
表四十	民教衝突交涉時間表	一五五
表四十一	政府對民教衝突措施表	一五八

表四十二	政府對民教衝突措施表	一五九
表四十三	民教衝突之賠款表	一六二
表四十四	各期教案之賠款表	一六三
表四十五	各省各期教案賠款表	一六四
表四十六	各省各期教案賠款與假定嚴重度相關表	一六六
表四十七	各期官員受懲假定嚴重度表	一六八
表四十八	各省各期官員受懲假定嚴重度表	一六九
表四十九	各省各期教案假定嚴重度與官員受懲假定嚴重度相關表	一七〇

圖次

圖一	歷年發生教案圖	一五
圖二	教案地理分佈圖	二〇
圖三	各省各期平均每年教案發生頻率圖	二七
圖四	各省每年每期教案發生頻率型態圖	二八
圖五	各省各期教案假定嚴重度圖	一七
圖六	歷年民教衝突之假定嚴重度與假定政治腐敗度比較圖	一二七

第一章 導言

基督教早於唐朝即以其支派「景教」傳入中國。①武宗禁教時，遭波及而中斷。元時天主教復入，後亦衰。明末利瑪竇(Matteo Ricci)再度傳入天主教。②清初雍正時，又因教士參與政爭而予以驅逐，且禁止人民傳習。③直至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十一月，始准許習教為善者免罪，國人信奉天主教之禁律方告解除。翌年，又解釋此項弛禁，包括其他基督教宗派。④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中俄、中英、中美、中法天津條約給予外人在內地傳教之權利。⑤至此，外人於我國之傳教活動方告合法。

天主教(Catholic)於清初雖遭禁止，惟教士仍以隱密方式，逃避官府之注意，繼續佈教，⑥且有甚佳之成績。⑦開放教禁之後，天主教更益加利用各省原有基礎，加強傳教，在華教會事業開始飛躍發展，國人奉教者突增。⑧

耶穌教(Protestant)係指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等倡導宗教革命以來各派新教總稱。中國譯名有耶穌教、新教、抗議派。其傳入中國，始於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倫敦會(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之馬禮遜(Robert Morrison)至廣東傳教。其後陸續來華者多人，⑨開拓傳教工作。⑩內地傳教許可後，來華教士愈夥，傳教工作愈盛。⑪

基督教傳入中國之後，所發生之教案，始於唐朝會昌法難。明末，又有南京教案。^⑫清初，康熙年間，欽天監革員楊光先首先對教士發動攻擊。^⑬其後雍正禁教，傳教乃屬違法。乾隆時，教案有三。^⑭爾後則少見諸記載。基督教弛禁之後，傳教方興，民教衝突隨之又起。總觀晚清之世，教案一直成爲中國對外交涉重點之一，其所引起之糾紛，較諸歷史上任一反教事件爲甚。尤其因中西政治、文化優勢之轉移，導致教案特形嚴重，更具有不同的意義。近代學者對此問題已頗留意，至目前爲止，已完成之專著主要有：呂實強先生：「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柯保安博士：「中國與基督教」[Paul A. Cohen, *China and Christianity—The Missionary Movement and the Growth of Chinese Antiforeignism, 1860-1874*]。論文有：呂實強先生：「晚清中國知識分子反教言論分析之一——反教方法的倡議」，王樹槐先生：「清季江蘇省的教案」等等。^⑮此等論著皆以文字描述爲主，且未有通盤檢討，似乎無法窺視晚清教案的全貌。

筆者認爲此起彼伏的晚清民教衝突，可以嘗試著由量的方面作全面觀察。又根據杜拿和紀利安(Ralph H. Turner and Lewis M. Killian)之研究：以集體行動繼續促進或抵抗社會或團體中一部分的變革是爲社會運動，^⑯以及卡瑪倫(William Bruce Cameron)認爲：當相當數量的人團結在一起，以求改變已存在的文化秩序或社會秩序中的某部分時，就會發生社會運動。^⑰依此觀之，民教衝突是爲民眾意識、覺察，不滿於教士所帶來之新文化、社會秩序，予以抗拒而產生之社會運動。研究社會運動，必須重視其原因、運動的程序以及結果，尤其應將活動的內容與性質加以分析，始能正確了解社會運動之真正含義。因此本文擬由教案的外相（時間上的發展及地理上的分佈）、內相（教案的行爲方式、參與人物、原因）和從政府之處置及社會之反應等方面來探討，採用統計變數之性質，全盤加以分析；配合傳教活動，希望能更澈底了

解清季教案之特性與意義。

此外，就文化接觸而言，外來文化若欲生根於傳統文化的土壤中，必須關聯傳統文化，經過一番過濾與改造之適應過程，是為本土化 (Indigenization)。若外來文化不經此一適應過程，強行移植，勢必引起本地文化中成員之反抗的本土運動 (Nativism)。本土運動依人類學者林頓 (R. Linton) 之意，係指兩個文化接觸時，某文化的部分成員，因感於外來文化的壓力，企圖保存或恢復其傳統文化的若干形相之有意義及有組織的行動。^⑮華萊士 (A. Wallace) 認為本土運動的認同對象，可以傳統文化、外來文化、烏托邦文化為重整目標，是為文化的振興運動 (Revitalization Movement)。^⑯宗教的傳遞屬於文化傳播之一種，而宗教又是人類思想、情感以及行為的凝聚，^⑰這種有關社會價值系統的文化設計，一旦受到刺激，反應是迅速而且巨大的。^⑱基督教於清季再傳入中國時，時值中國政權、文化並衰之際，以強文化的姿態，以保護傳教條約的不平等方式，強行傳入，立即引發無數重大的糾紛。由此觀之，教案顯然是以傳統文化為認同目標的社會文化重整之本土運動，由教案之演變，可以了解中國文化的變遷。

傳教運動可視為價值取向之社會運動 (Value-orientation of Social Movement)。^⑳其意義在於促進或改變社會變遷之方向。^㉑因之民教衝突可視為反價值取向之社會運動。其目的在於抗拒傳教及傳教帶來之社會改變，以維持現狀。二者目標互異，衝突之產生勢所必然。二者皆藉行動 (Action，或行為、活動) 及信念來推動其目標。信念之衝突表現於傳教之福音小冊與反教之揭帖、文字、宣傳之間。此等事實甚難加以量化，本文僅作文字說明。行動衝突發生於民教之間，因而引起交涉，見諸記載者，即為本文所述之「教案」，或稱「民教衝突」，或「反教運動」。

既稱之爲反教「運動」，必然有其起始與終結。設若比較研究，時間愈長，愈有意義。若以宣統三年爲下限，本較能明瞭晚清民教衝突各階段之不同意義。惟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拳變發生，牽涉問題甚廣，不易加以論述，本文暫以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爲下限。而咸豐十年（一八六〇）總理衙門成立後，教案方始有較完整的記載，即以之爲上限。其間共歷四十年。爲便利比較，又分三期。第一期始自咸豐十年（一八六〇），迄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共十五年。咸豐十年總理衙門成立，專司對外交涉。教案處置亦其工作之一。此前訂立之中俄、中英、中美、中法天津條約皆予外人內地傳教權，是爲合法佈教開端。咸豐十年，中法北京條約准許教會收回禁教時期被沒收之教堂、教產，並給予內地購置土地、建立教堂之權利（英美等國可憑最惠國待遇而享有）。②因之傳教事業開始蓬勃發展，③教案隨之增加。第二期以光緒元年（一八七五）至十年（一八八四），計十年。光緒元年發生馬嘉里（Augustus R. Margary）案，此年簽訂中英煙台條約。其中專款爲：「英國可派員由北京啓行，徧歷甘肅、青海，或由四川等處入藏，至印度探訪路程。」④此款更加保證外人在內地旅行之安全，對傳教事業助益甚大。內地會（The China Inland Mission）教士卡麥倫（James Cameron M. D.）即藉此條款之保障，旅行傳教全國。⑤傳教事業亦因之日漸增長。⑥此期英國蓄意在華擴張勢力；⑦法國伺機侵越，西南邊陲形勢緊張，光緒十年終於爆發中法越南戰爭。臺灣、廣東、廣西、雲南等省遭受波及，反教情緒高漲。第三期由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至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共計十五年。中法戰爭結束，中國政府軟弱顛覆，喪失許多權利。⑧接着中日甲午戰爭，中國以堂堂大國，竟敗於蕞爾小邦。因之列強侵華日亟，知識分子展開變法救國與革命救國二方。群眾亦感外患方殷，亡國在即，反教遂爲人民反外情緒之直接表現，而以庚子拳變達其頂峰。

。國勢雖如此，惟傳教事業仍然蓬勃發展。^③

以上分期，各段時間不一，惟比較符合時代背景，易於探討。

本研究以教務教案檔爲主要資料來源（該檔案爲清末記載教案最爲完整之官方文獻），輔之以中國官方文書如實錄、私人記載、報紙等，以及西方之記錄，如官方之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教士著作、教會出版品、報紙等。

因事涉雙方，說詞不一，採信標準依次爲：

一、已結案者。表示已經雙方折衝妥協，則以結案時公佈之衝突事實爲準。

二、未結案者。或因資料不足，或確無下文，或雙方協議未成，則按下述標準採用：（一）以外國教士或中國教民之控訴，與中國方面之駁辭相同者；（二）雙方說辭互異時，言辭較屬合理者；（三）僅有單方面資料者，亦得採用，未結案者佔百分之二十七，其中屬於（二）、（三）情況者僅佔百分之六·四〇（詳見第四章），影響甚小。

附註

- ① 楊森富：中國基督教史（臺北，商務，民五十七年），頁八至三〇。
- ② 同前書，頁五七至六四。
- ③ 同前書，頁一五五至一五八。

④ 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上諭：「……噶喇西夷使於天主教弛禁一節，既經反覆開導，無可轉移，自不得不稍示變通，以消疑貳。該督另摺所擬，准將習教爲善之人免罪之處，於滋事爲非者，仍治以應得罪名，於外國習教者，仍禁其擅入內地。」見文慶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臺北，文海，民六十年），卷七三，頁三一。

又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諭：「……所有康熙年間，各省舊建之天主堂，除改爲廟宇民居者，毋庸查辦外，其原舊房屋尚存者，如勘明確實，准其給還該處奉教之人。至各省地方官，接奉諭旨後，如將實在習學天主教，而並不爲匪者，濫行查拏，即予以應得罪分。其有藉教爲惡，及招集遠鄉之人，勾結煽惑，或別教匪徒，假托天主教之名，藉端滋事，一切作奸犯科，應得罪名，俱照定例辦理，仍照規定章程，外國人概不准赴內地傳教，以示區別。」見同書，卷七五，頁五。

又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上諭：「……查閱兩廣前咨原奏內稱，噶喇西及各外國習教之人，止准其在通商五口地方，建堂禮拜，不得擅入內地……」，見同書，卷七六，頁四〇。

⑤ 按俄約第八款：「天主教原爲行善，嗣後中國於安分傳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亦不可於安分之人，禁其傳習。若俄國人有由通商處所進內地傳教者，領事官與內地沿邊地方官按照定額察驗執照，果係良民即行畫押放行。」見徐宗亮等編：《通商約章類纂》（臺北，文海，民六十七年），卷二二，頁一至二。

英約第八款：「耶穌聖教暨天主教原係爲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

美約第二十九款：「耶穌基督聖教又名天主教，原爲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如是施於人，嗣後所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安分傳習，他人毋得騷擾。」

法約第十三款：「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戶數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以上見千能模等編：《中外條約彙編》（上海，商務，民二十五年），頁六、七七、一二九。

⑥ K. S.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 (N. Y., 1929, 臺北，成文，民五十九年)。

pp. 156-184.

- ⑦ 據 Latourette 所述，一八〇〇年中國天主教徒有二〇二、〇〇〇人，另一說法爲一八一〇年有二一五、〇〇〇人（不包括澳門），另一說法爲一八〇〇年二九〇、〇〇〇人，一八三九年三一三、〇〇〇人，另一說法爲一八三六年二二〇、〇〇〇人（同前書，頁一八二至一八三）。折衷前說，一八〇〇年天主教徒應有二〇〇、〇〇〇至二五〇、〇〇〇人，並維持此數字至一八三五至一八四〇年。天主教徒除了甘肅、臺灣、蒙古及新疆、滿洲外遍佈全國。

- ⑧ 據 Latourette 的統計，一八五〇年天主教徒約三十三萬，一八七〇年約三十七至四十萬，一八八五年約五十六萬（同前書，頁一八二及三三九）。

- ⑨ 嘉慶十二年以後來華傳教者有：一八二八年 The Netherland Missionary Society 的郭實獵 (Karl F. A. Gutzlaff)，一八二九年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 的神治文 (Bridgeman)，一八三〇年 American Dutch Reformed Church 的 David Abeel，一八三三年公理會 (A. B. C. F. M.) 的衛三畏 (Samuel Wells Williams)，一八三四年 Medical Missionary 的伯駕 (Peter Parker)，一八三五年倫敦會的麥華陀 (Walter Henry Medhurst)，一八三五年美 Domestic and Foreign Missionary Society 的 Henry Lockwood 及 F. R. Hanson，以及一八三七年 Protestant Episcopal Church in America 的 William Jones Boone。以上據「基督教年代記」，見山口昇：歐米人的支那に於ける文化事業（上海・日本堂書店，民十一年），頁一七四至一八〇。

- ⑩ 一八一四年中國耶穌教徒一人，一八三三年三人，一八四七年九人，一八五三年三五一人，一八五七年四〇〇人。以上根據山西之 Rev. Wynn C. Fairfield 的調查，見山口昇：歐米人的支那に於ける文化事業，頁一七一。

- ⑪ 中國耶穌教徒在一八六三年有一、九七四人，一八六五年三、一三二人，一八七三年九、七一五人，一八七七年一三、五一五人，一八八三年二一、五六〇人，一八九〇年三七、二八七人，一八九三年五五、〇九三人，一八九八年八〇、六八二人，一八九九年則有三個數字九九、二八一，九五、九四三，一一二、八〇八等（同前書，頁一七一）。又據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 pp. 226, 405, 406, 479. 所載，一八四〇年